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4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采购人：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6
一、说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0
六、资格审查 21
七、评标 21
八、中标 24
九、授予合同 25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十一、纪律和监督 27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0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33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8
资格审查前附表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41
第五章 项目要求 51
项目要求 5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97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4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3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089001001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31500000	3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通过采购车道动态称、监控及配套信息化系统等内容新建 8 处非现场执法点，改造原有 2 处非现场执法点，整体提升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水平，提高联防联控能力。简要技术需求如下：

（1）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20 车道：车辆称重车速速度 0.5～100km/h；标准型，适应车道宽度为：2.6m≤车道宽度＜4m。

（2）称重平板主体（宽型）12 车道：适应车道宽度为 4m≤车道宽度≤4.6m。

（3）称重传感器 544 套：电阻应变式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4）……

（因本项目采购内容较多，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4〕36 号、财办库〔2023〕52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258 号

联系人：王闻

联系方式：0391-6965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孔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涛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258 号 联系人：王闻 联系方式：0391-696580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孔涛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4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5089001001 项目预算价：31500000.00 元 采购内容：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二、投标文件提交与开启：**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8	**基础服务期、交货期及其他要求：** **1.基础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如下基础服务，包含网络租赁三年、三年电费、三年检定费、三年维护服务及三年质保服务；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交货地点：按照项目实际实施地点进行交货； 5.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财政预算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7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20	**1.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受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采购活动。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

	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资料，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

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提交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2.评标结果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中标

33.定标方式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授予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7.废标条件

3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8.纪律要求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4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 政策功能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

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2.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3.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3.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3.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3.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 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 （项目）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符合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基础服务期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明标）：70 分 技术标（暗标）：3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明标）	**报价（30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30%×100
	技术要求符合情况（20 分）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投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技术参数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

		盖公章。）
	软件演示（12 分）	供应商对以下软件平台功能模块进行演示： 1. 非现场执法流程演示：演示内容包含实时监测、数据初审、无效数据、法治复审、违法数据库等相关功能。 2. 文书制作演示：演示内容包含案件告知、案件进度、结案案件等相关功能。 3. 遮牌反查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包含演示遮牌车辆反查、电子证据制作、特征库管理等相关功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软件功能的演示情况进行评价： a.演示内容完整，软件整体架构设计合理可行，功能完善强大，操作界面友好，易用性高，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 b.演示内容相对完整，软件整体架构设计相对合理，功能相对完善，操作界面基本友好，易用性相对较高，可靠性相对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c.演示内容有些许缺项，软件整体架构设计合理，功能单一，操作界面一般，易用性一般，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部分要求，得 3 分； d.演示内容较多缺项，软件整体架构设计部分不合理，部分功能单一，操作界面差，有一定的易用性，可靠性一般，不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d.演示内容不够完整，缺项较多，软件整体架构设计不够合理，功能不太完善，操作界面较差，易用性差，可靠性低，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f.未演示，得 0 分。
	核心产品稳定性说明（6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保证核心产品的使用寿命及稳定性，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核心产品稳定性说明（不限于检定能力情况、运行情况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稳定性说明情况参照以下

		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稳定性说明内容完整，理论清晰，论据充分，能有效说明核心产品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能够保持高稳定性，得 6 分； b.稳定性说明内容相关完整，理论有效，有一定的论据，基本能说明核心产品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能够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得 3 分； c.稳定性说明内容一般，理论有效但存在一定漏洞，有论据，能说明核心产品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能够保持稳定性，得 2 分； d.稳定性说明内容不完整，理论缺乏支撑，论据不充分，不能说明核心产品在长时间使用过程中能够保持稳定性，得 1 分； e.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标 **（暗标）**	**安装、施工及调试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施工及调试方案（不限于安装步骤、调试流程、测试方案、施工工艺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5 分； b.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3 分； c.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

		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2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 0.5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及文明环保施工措施（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及文明环保施工措施（不限于安全检查、安装防护、安全培训、交通疏导方案、文明环保施工措施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清晰完整，安全目标明确，保障能力强，安全交通疏导方案科学合理，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有效可行，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b. 方案基本完整，安全目标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能力，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基本合理，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基本可行，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c. 方案较完整，有安全目标，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能力，安全交通疏导方案较合理，具有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d. 方案粗略，内容简单空洞，安全目标不明确，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合理性一般，文明环保施工措施一般，整体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e. 方案不完整，无安全目标，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合理性差，文明环保施工措施差，整体方案针对性差，得 0.5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与保障措施（5 分）	（不限于进度目标、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实施安排、人员分配、拟投入资源配置、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评价： a.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5 分； b.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得 3 分； c.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相对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2 分； d.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得 1 分； e.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得 0.5 分； f.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故障维修进度与保障措施、应急解决方案、违约处罚措施、配备专人专项服务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b.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c.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d.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形式死板，解决时间拖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e.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 0.5 分； f.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不限于技术指导、课程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安排、培训效果保证及措施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有详细、完整的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有覆盖全面的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充足，师资力量强硬、培训保障措施齐全，整体方案全面、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有很好的培训效果，得 5 分； b.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基本详细、完整，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灵活的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及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培训效果良好，得 3 分； c.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一般，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相对完备，整体方案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培训效

		果一般，得 2 分； d.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有偏离，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时间安排紧张，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方案整体内容空泛、针对性少，培训效果差，得 1 分； e.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针对性差，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无具体、实质性的培训团队，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0.5 分； f.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不限于设备定期巡查与维护、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故障响应及处理措施等内容），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b.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c.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d.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形式死板，解决时间拖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差，得 1 分； e.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差，不具备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0.5 分； f.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 报价的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采购车道动态称、监控及配套信息化系统等内容新建8处非现场执法点，改造原有2处非现场执法点，整体提升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水平，提高联防联控能力。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1.动态称重子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	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	1.车辆称重车速速度0.5～100km/h。 2.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基本要求需达到动态5级标准，即检定误差≤+2.5%，实际使用误差≤+5%。 3.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 4.台板工作温度-35℃～65℃；工作环境湿度小于95%。 5.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 6.通过车辆的单轴轴重≥40t。 7.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 8.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 ★9.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为500h盐雾测试，测试后，外观无明显腐蚀。（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抗疲劳性能：连续加载5200万轴次后秤台外	车道	20

		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最大过载能力(单轴)：以 300%F.S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40 万次后秤台外观及结构无明显变化，功能正常使用，检验合格。（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 13.标准型，适应车道宽度为：2.6m≤车道宽度＜4m。		
1.2	称重平板主体（宽型）	技术性能同 1.1 标准型，适应车道宽度为 4m≤车道宽度≤4.6m。	车道	12
1.3	称重平板主体（窄型）	技术性能同 1.1 标准型，适应车道宽度为车道宽度＜2.6m。	车道	4
1.4	称重传感器	1.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2.合金钢外壳材质。 3.防护等级：≥IP68。 4.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 5.灵敏度：≥1.55mv/v； 6.量程≥8t，安全过载能力 150%，极限过载能力 300%。 ★7.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规定； （2）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17626.3-2016 的规定； （3）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套	544

		17626.4-2018 的规定； （4）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规定； （5）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规定； （6）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规定。 ★8.称重传感器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冲击实验加速度为 15g，脉冲持续时间为 11ms，在三个互相垂直的方向上各击 6 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称重传感器振动（正弦）性能符合 GB/T 2423 标准（（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振动实验（定频），振动频率：10Hz,加速度 5g；振动方向 X 轴、Y 轴、Z 轴；振动时间：2h/轴向；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 （2）振动实验（扫频），振动频率：（12-35-12）Hz,加速度 5g；扫频速度：1oct/min；振动方向：X 轴；扫描次数：10 次；实验结果要求无损坏、无故障，正常工作。 ★10.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传感器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为 168h 盐雾测试，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腐蚀、生锈现象。（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工作温度范围-35℃～65℃。		

1.5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1.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 2.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3。 3.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 4.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 5.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30min 流动度 300mm。 6.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 7.抗油性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 8.可快速凝固，12 小时内通行重车；高寒地区冬季凝固时间适当延长，可添加早强剂。	车道	36
1.6	车检器	1.支持≥8 路线圈接入。 2.支持≥2 路 RS485、1 路 MINUSB 接口。 3.支持灵敏度及线圈频率可调。 4.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 5.支持线圈到达、离开抓拍。 6.支持车辆行驶方向(正行、逆行)判断。 7.支持线圈状态检测。 8.捕获率≥99%。 9.支持单线圈模式、双线圈模式、三线圈模式。 10.支持车辆到达、离开指示。 11.支持交通参数显示。 12.工作温度－30℃～70℃。 13.DC12V 供电。	套	13
1.7	车检线圈	1.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	车道	36

		2.使用温度：-60～+105℃。 3.导体：绞合镀锡铜线；绝缘：聚氯乙烯（PVC）。 4.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 5.颜色：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 6.电感量 100mH~200mH。 7.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2.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1	现场工控系统(加强型	1.增强型特殊定制称重仪表。 2.硬件配置：CPU≥Intel I7；内存≥8G；19”标准机架，4U；存储≥128G SSD+1TB。 3.网络：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2。 4.操作系统：Windows7。 5.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 6.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 7.LED 屏通信接口。 8.识别系统触发接口。 9.断网数据缓存。 10.称重系统封印装置。 11.支持安装称重软件、复杂行驶行为判别软件、LED 屏控制软件及数据上传接口软件。 12.车辆经过台面后，自动计算称重结果，匹配号牌识别结果，获得结果时间不超过 1 秒。 13.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 LED 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辆经过后到 LED 显示结果时间不超过 2 秒。 14.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	套	13

		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不超过10秒。		
2.2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1.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 2.同步采样模拟输入≥8路，采样率≥248kS/s。 3.分辨率≥24位，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 4.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 5.交流/直流可选。 6. 8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高可靠性。 ★7.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2-2018的规定； （2）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3-2016的规定； （3）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4-2018的规定； （4）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5-2019的规定； （5）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6-2017的规定； （6）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GB/T 17626.11-2008的规定。	车道	36
2.3	现场控制机柜	1.控制柜箱体采用厚度≥2mm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 2.机柜规格：600*700*1900mm，带制冷设备。 3.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	个	13

		度≥30cm。 4.防护等级：≥IP65。 5.使用寿命≥10 年。 6.相对湿度：0～95%R.H;工作温度：-30℃～+60℃。 ★7.具备以下抗电磁干扰能力（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具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规定； （2）具备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规定； （3）具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规定； （4）具备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规定； （5）具备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规定； （6）具备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规定。 ★8、机柜隔热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 24h 的高温检测，且检测结果无损坏、无故障。（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接入交换机	1.防雷：共模防护 7KV，防雷等级 4 级。 2.工作湿度：5%～95%，无冷凝。 3.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 4.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 5.接口类型 8 个,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IEEE802.3 10BASE-T 以太网，IEEE802.3u	台	13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IEEE802.3ab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ANSI/IEEE 802.3 NWay 自动协商；IEEE802.3x 流控。 6.MAC 地址表 8K。		
2.5	检测数据处理软件	1.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 2.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 3.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4.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 LED 屏发送提示信息。 5.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套	13
2.6	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	1.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 2.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 3.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 4.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套	13
2.7	上传接口软件	1.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 2.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套	13
2.8	检定配合费	含 3 年内每半年一次的计量院现场对设备进行计量检定的费用，以确保设备符合相关执法标准；含计量检定时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产生的费用和原厂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计量院检定的技术配合费。	车道	46
2.9	称重系统调试	技术人员现场实车进行通过称重区域，依据技术要求调整响应设备或参数，保障称重数据满足检定要	车道	36

		求。		
3.车牌识别子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1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车头）	1.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3.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4.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5.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6.设备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7.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2160；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4312。 8.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9.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	套	32

		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10.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7500 种，车尾≥3900 种。 11.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号牌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8%，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8%；白天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99%。 ★12.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2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车尾）	技术性能同 3.1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车头）	套	32
3.3	500 万像	1.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	套	44

	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车身）	元防护罩、内置 LED 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2/3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3.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4.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5.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 6.最大图像尺寸：≥2448×2048 像素。 7.视频帧率（1-50）fps 可设置。 8.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9.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10.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11.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7500 种，车尾≥3900 种。 12.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号牌无污损白天		

		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8%，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8%；白天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99%。 13.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14.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 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3.4	9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车头）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25mm）、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1 英寸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 OSD 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2.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套	10

		3.支持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等功能； 4.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设置≥17级事件优先度，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5.支持分别对不少于9种车型（包括但不限于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支持设置不少于16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6.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40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7.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		

		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8.支持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9.≥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触发输入、≥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		
3.5	环保专用补光灯	1.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3.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4.眩光阀值增量 TI≤1.08%。 5.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 6. 1 路 RS485 接口、1 路气体脉冲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 路频闪输入接口、1 路 LED 爆闪输入接口。 7.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升级。 8.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 9.电源：220V AC。 1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台	108
3.6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	回电时间短、适于超速抓拍 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 RS485	台	8

		调节亮度值 电平量触发（可定制开关量触发）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内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电源：220VAC±10%		
3.7	高速智能监控单元	1.传感器≥1/2.5＂progressive scan CMOS。 2.焦距≥5.5-165mm、30 倍光学变倍。 3.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4.红外照射距离≥150 m 。 5.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6.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7.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048 × 1536，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2048 × 1536，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8.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9.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512 GB。 10.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11.音频：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 V[p-p]，输入阻抗：1 kΩ±10%；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 12.供电方式：DC36V。 13.最大功耗：24W。 14.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套	13

		15.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16.防护：≥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17.分辨力不小于 1500 线。 18.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19.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3.8	硬盘录像机 NVR	1.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9 块 SATA 接口硬盘。 2.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2. 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4.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5.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台	13

		6.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 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 7.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 POS 信息等操作。 8.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32 路。		
3.9	监控硬盘	4T 监控硬盘	块	13
3.10	L 型监控杆杆件	杆高：6.5M；横臂：9m；镀锌八角杆。含 L 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套	4
3.11	L 型监控杆杆件	杆高：6.5M；横臂：11m；镀锌八角杆。含 L 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套	6
3.12	L 型监控杆杆件	杆高：6.5M；横臂：12m；镀锌八角杆。含 L 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套	18
3.13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套	38
4.视频监控子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1	智能球型摄像机（AI）	1.枪球一体摄像像素不低于 400 万，机由枪机、球机和扬声器组成。 2.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	套	16

		★4.设备内置≥3 个 GPU 芯片、4 个 8GBeMMc。（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宽动态≥120dB。 6.光学变倍≥40 倍。 7.焦距：全景 2.8-12mm；细节 6.0-240mm。 8.支持防补光过曝。 9.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有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告警及白光灯闪烁。 10.支持事故、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事件的弯道场景配置，最多可支持对十边形的多边形区域进行场景配置，最多配置 6 个多边形区域，拥堵时长可设置为 600s。 11.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支持 1000M 网络数据。 12.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 95%。 13.支持雨刷。		
4.2	交通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1.具有不少于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1 个 GPS 天线接口、1 个 4G/5G 全网通天线接口。 2.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 IP 进行双网隔离，支持 IPv4、IPv6 组网设置。 3.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4.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	套	13

		安全防护功能，具有 ARP 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 WEB 回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5.可接入 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6.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上传至 FTP 服务器。 7.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 ★8.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提供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10.电源：DC12V±10%；功耗：50W MAX。		

5.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1	可变情报板	显示尺寸≥4.16m×2.08m（F 型）；像素点间距≤10mm；双基色；显示亮度：≥5000cd/m2；视认角：≥30°；平均寿命：≥10000 小时；失控率：≤1‰；含异步控制卡。	套	16
5.2	F 型立杆	镀锌圆杆，屏体最下部离地约 5.5m。	套	16
5.3	F 型杆件安装及施	含基础，防雷接地，预埋件，屏体吊装。	项	16

	工费			
5.4	可变情报板监控单元	1.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2.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焦距视场角：8~32 mm @F1.7：水平视场角：40.3°~14.5°，垂直视场角：22.1°~8.2°，对角视场角：46.9°~16.5°。 4.支持镜头视窗玻璃加热，感应视窗玻璃温度，自动调节加热功率，无惧雨雪、降霜、凝露等，增强去污能力。 5.专业级蓝玻璃镜头和专用图像算法，有效改善仰视场景下反射光与杂光干扰，解决逆光问题。 6.补光灯类型：支持外置补光灯套包。 7.支持喷水系统，由蓄水箱、水泵、喷管组成，水箱容量不低于 1.5L，支持手动添加清洁液。8.自带雨刷，支持手动、定时、关闭 3 种控制模式，可按照设定周期，自动开启雨刷刮擦镜头。 9.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10.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C~60°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1.防护：≥IP67。	套	16
5.5	可变情报板智能监控单元	1.图像传感器尺寸需≥1/1.9 英寸，内置 GPU 芯片，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2. 需支持≥24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50mm,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 3. 支持≥3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至少具有道路监	套	4

		控和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支持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抓拍≥20 张人脸； 4. 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内置≥2 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5. 支持补光自动模式，具有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不低于 100 级可调，支持白光增强设置，在夜晚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白光亮度等级不低于 100 级可调； 6. 支持补光手动模式，支持同时调整近光灯、中光灯、远光灯的红外灯和白光灯功率（不低于 0~100 之间可调），支持仅开启白光灯/红外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7. 为保证补光效果，支持光斑控制功能，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 16:9，红外光利用率不低于 80%； 8. 具有≥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5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内置混合补光（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补光距离≥200 米，防水防尘等级≥IP67，含电源适配器；		
5.6	短 L 型监控杆杆件	杆高：6.5M；横臂：1m；圆杆。含短 L 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套	20
5.7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4*3mF 型立杆标志，含基础，三横臂 F 型立杆，标志牌安装。	套	20
5.8	卸载警告	4*3mF 型立杆标志，含基础，三横臂 F 型立杆，标	套	20

	标志牌	志牌安装。		
5.9	辅助标识立杆	I 型立杆，含基础。	套	40
5.10	标识标牌	1.禁止变道提示牌：圆型标志，d=80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辅助标识立杆上。 2.解除禁止变道提示牌：圆型标志，d=80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辅助标识立杆上。 3.最低限速标志牌：圆型标志，d=80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辅助标识立杆上。 4.解除限速标志牌：圆型标志，d=80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卸载警告标志牌立杆上。 5.前方 300m 辅助标志牌：矩形标志，80cm*30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辅助标识立杆上。 6.动态称重 抓拍取证标志牌：矩形标志，75cm*145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监控杆件上。 7.全天监控破坏严惩标志牌：矩形标志，75cm*145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监控杆件上。 8.逆行抓拍警告标志牌：矩形标志，135cm*45cm，含标志牌安装，附着安装在监控杆件上。	套	20
6.辅助配套设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6.1	网络租赁费	租用运营商 VPN 接入交通局内网，提 3 年供线路及保障服务。	项	10
6.2	电费及市电初装费	电缆接入站点，包含 10 个站点 3 年的运营电费。	项	10

6.3	集成服务费	含现场网络铺设、供电线路安装调试,道路标线改造现场系统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项	9
6.4	其它辅料	含光缆、电缆、光纤收发器、5G 通信网关、网线、接地母线、手井、井盖、水泥等，以满足现场需求为准。	项	9
6.5	执法业务操作终端	处理器：Intel Core i7 及以上； 内存：16GB 及以上； 硬盘：不小于 1TB 固态； 显示器：27 寸及以上。	套	2

7.视频监控卡点子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1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技术性能同 3.1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车头）	套	46
7.2	环保专用补光灯	技术性能同 3.5 环保专用补光灯	台	64
7.3	接入交换机	技术性能同 2.4 接入交换机	台	16
7.4	交通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技术性能同 4.2 交通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套	16
7.5	网络租赁费	租用运营商 VPN 接入交通局内网，提 3 年供线路及保障服务。	项	16
7.6	电费及市电初装费	电缆接入站点,包含 10 个站点 3 年的运营电费。	项	46
7.7	集成施工	含现场网络铺设、供电线路安装调试,道路标线	项	1

	费	改造现场系统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7.8	其它辅料	含光缆、电缆、光纤收发器、网线、接地母线等，以满足现场需求为准。	项	1
7.9	边缘智能体（I 型	1.操作系统 Linux 。 2.主控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8 核 ARM A53@2.3GHz,AI 算力≥INT8 17 TOPS,FP32 2.2TFLOPS。 3.内存≥12GB,存储≥32GB+2TB。 4.视频解码能力：960FPS 1080p(38 路 1080P@25FPS)；视频编码能力：50FPS 1080p(2 路 1080P@25FPS)。 5.接口 USB3.1×2、MicroSD ×1 、HDMI ×1、RS-232×1 、RS-485 ×1、I/O ×4、自适应 10/100/1000Mbps 网口×2（含配套 DTU 等配件）。	套	8
8.软件平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1	非现场执法	**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物联网、5G 专网、AI 视频抓拍等相关技术，依托智能终端感知设备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深度挖掘、精准分析与实时处理，从而显著提升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整体效能与智能化水平。** 1.实时监测：具备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的实时接入能力，可实现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检测点、源头检测点、流动治超等检测信息的接收、处理、校验、入库等功能。对于具备取证功能的站点，接入现场采集的图片、视频等证据信	套	1

		息。 2.数据初审：本系统能够对涉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监测数据执行初步审查。在数据初步审查阶段，工作人员将对车辆信息、监测信息、车辆照片及视频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进行细致审核。同时，系统支持对未审核、无效驳回或复审未通过状态的数据进行审查操作。 3.法治复审：对于已初步审核通过的数据，可执行法治复审流程。在复审过程中，将再次对车辆信息、监测数据、车辆照片及视频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细致审查，并提供复审通过或复审不通过的相应操作选项。 4.无效数据：未通过初步审核的数据将被归类为无效数据，系统允许对这些无效数据提出复核请求，经复核后数据可重新提交至初步审核阶段。 5.违法数据库：在违法数据库中，用户能够查阅到所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数据信息，但不包括已被确认为无效并驳回的案件。 6.超限告警：根据设定的超限告警阈值或其他告警规则，对检测到的符合条件的超限车辆进行告警，实时弹出告警车辆信息进行提示，并且可对告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报等操作。		
8.2	文书制作	1.案件通知：经法治复审程序确认的数据将转入案件处理阶段。在案件告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案件告知的相关信息，并可利用系统内置的短信告知功能，向超限车辆当事人发送超限告知短信。	套	1

		2.案件进展：在案件进展部分，可以记录与案件相关的询问信息。一旦询问信息被完整填写，案件随即转入待结案状态，此时即可执行结案操作。此外对于未结案的案件，在案件进展中可制作相关案件文书。 3.结案案件：可查阅所有已结案案件的详细资料，内容涵盖车辆监测数据、案件询问记录、案件文书以及案件流转历史等。 4.案件管理：允许用户检视各类状态下的案件信息，此功能主要为管理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的访问权限。		
8.3	基础信息	1.站点信息：对站点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具体包括：站点图片、站点名称、站点负责人、负责人电话、上行方向、下行方向、IP 地址、端口号、坐标(经纬度)、数据读取路径、地址、站点编号、站点简称、站点类型、所在区域、站点状态、备注、车道；可对站点的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等进行配置；可对站点信息进行增、删、改、查。 2.机构管理：对机构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可对机构的上下级关系进行配置。 3.区域管理：对区域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可对区域的类型、上级区域及下级区域进行配置，系统默认按照当前国家统一行政区划进行配置。 4.设备信息：实现对各类站点相关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的采集和管理功能。系统以列表的形式实现对设施设备基础信息的查看，主要信息包	套	1

		括设施设备对应的站点名称、所在行政区划、设施设备类型、品牌型号、建设时间等。系统支持指定行政区划、管理部门、设施设备类型，等字段对基础信息进行查询。 5.执法人员信息：对执法人员的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可对执法人员的姓名、电话、执法证号、所属机构、所属区域等信息进行编辑。 6.驾驶员信息：对驾驶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驾驶员信息主要用于辅助超限执法，具体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证件类型、手机号码、出生日期、住址、民族、驾驶证号、准驾车型、发证机关、驾驶证状态、档案编号、初次领证日期、有效起始日期、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型、从业资格领取时间、到期时间、所属企业编号；驾驶员信息可批量导入。 7.车辆信息：对车辆信息进行增、删、改、查；车辆信息具体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辆型号、总重(T)、荷载重量、长(mm)、宽(mm)、高(mm)、车辆所在地、经营范围、发动机编号、是否黑名单、道路运输证、生效时间、失效时间、车轴数、轴荷分布、车辆所有人、所有人地址、经济类型、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核定重量、营运证主；车辆信息可批量导入。 8.企业信息：对企业信息进行增、删、改、查；企业信息具体包括：企业名称、许可证字、许可证号、传真、地址、邮编、营业执照号、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等；企业信息可批量导		

		入。		
8.4	综合分析	1.超限数据分析：综合对各个站点的车流量、货车数量、超限量以饼状图和数据表的形式进行统计和对比，可自行选择进行统计对比的站点。 2.案件数据分析：综合对各个站点的案件数量、立案数量、结案量以饼状图和数据表的形式进行统计和对比，可自行选择进行统计对比的站点。 3.异常数据分析：对多次超限的车辆进行数据的汇总展示和趋势分析。 4.超限数据统计：分别对分时车流量、车籍地、及超限率分布进行统计，可自行设定统计的时间范围、区域、站点、车道、方向、车轴数；可手动选择是否过滤小车数据；统计结果以统计图表和统计数据表两种形式展现，可保存统计图表到本地。	套	1
8.5	黑名单预警	1.黑名单管理：对黑名单车辆进行增、删、改、查。可手动输入车牌号及其他车辆信息添加黑名单车辆，也可以直接在车辆检测数据详情页面将车辆添加至黑名单；黑名单列表中可以查看黑名单车辆的基本信息及车辆的超限次数；可查看黑名单车辆的历史过车记录；黑名单车辆的所有操作形成记录展示在黑名单历史操作页面，可根据时间及操作类型对黑名单历史操作进行查询。黑名单及黑名单历史操作的页面权限可进行单独配置。系统默认对黑名单车辆	套	1

		进行告警。 2.黑名单报警：黑名单车辆进入辖区范围内的监控站点时，系统提示黑名单报警信息。 3.电子围栏：可选择站点形成电子布控区域，接入各类监控卡口数据，对区域内的车辆进行重点监督。		
8.6	遮挡号牌识别反查	1.遮牌车辆管理：审核车辆为遮牌车辆，利用图像二次识别或北斗定位数据反查遮牌车辆的车牌号码，支持在线对比图像二次识别或北斗定位数据反查结果的车辆图片，快速确定目标车辆，分析车辆行动轨迹。 2.电子证据管理：已经查找到遮牌车辆的车牌号码后，在线制作电子证据。 3.特征库管理：通过图片二次识别技术对车辆特征进行识别，并建立车辆特征库，为后续遮牌车辆反查提供支撑。	套	1
8.7	超限 APP	1.超限数据查询：手机端实时查询、查看超限检测信息；检测信息包括非现检测、固定检测、源头检测和高速出入口等检测信息。页面内展示车辆的检测信息，对总体过车量进行了解，本模块所有功能，默认过滤小车，系统只展示所有的货车过车信息。 2.超限数据统计：超限统计页面具体展示每日的超限统计数据，包括车流量、超限量、超限率、今日分时货车占比和 24 小时监测数据分时统计功能。具体包括：查询页面、统计图和数据表。 3.超限告警：包括告警设置、告警信息列表、	套	1

		告警信息查询和告警信息详情。告警设置页面可以设置告警规则，系统会根据用户设置的告警规则为用户推送符合条件的超限车辆检测信息。告警信息列表页面可以查看系统推送的超限车辆检测信息，点击信息行的任意位置可以查看告警信息详情。告警信息详情页面可以查看告警信息的详细内容，包括检测信息、经过时间和经过时的抓拍照片。照片包含:车牌照、前拍、侧前抓拍、尾抓拍、特写和侧后抓拍照片。 4.超限数据推送：系统自动推送车辆超限数据，用户可查看超限列表并选择超限车辆进行执法。 5.案件信息采集：通过手机 APP 完成现场执法案件信息采集的操作。 6.车辆行驶轨迹：通过 GIS 地图查看指定车辆的行驶轨迹，辅助执法人员进行车辆拦截。 7.移动 GIS 地图：以地图的形式查看动态执法信息，包括站点、执法人员、车辆；可对各类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和实时位置查看，轨迹查看； 8.人员位置跟踪：对选定人员的位置进行实时跟踪，动态执法。		
8.8	数据对接	1.上级非现治超监管平台对接 2.上级治超案件执平台对接 3.预留运管数据对接接口	套	1
9.其他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1	运维服务	包括硬件(含衡器)和软件等内容的运维费，硬件部分主要包含各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除尘、维修等，软件部分主要包含软件的维护升级、bug 修复等。	项	1
9.2	短信服务	为平台提供发送短信接口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准。。	年	3
9.3	等保二级测评费用	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对此次建设内容开展安全评估，旨在确保信息系统具备抵御常见攻击的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执行，确保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项	1

三、技术要求说明

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以上技术参数如涉及到国家强制性标准（GB）的条款，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供应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提供的及“加★”技术参数，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等公开发行及能证明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5.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现确定核心产品：称重平板主体。

四、软件演示

供应商对以下软件平台功能模块进行演示：

1.非现场执法流程演示：演示内容包含实时监测、数据初审、无效数据、法治复审、违法数据库等相关功能。

2.文书制作演示：演示内容包含案件告知、案件进度、结案案件等相关功能。

3.遮牌反查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包含演示遮牌车辆反查、电子证据制作、特征库管理等相关功能。

以上演示需要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标系统中进行操作，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演示内容及调试好相关设备，如因设备问题造成的演示效果不佳，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操作流程详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询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流程”。）

备选方案：如果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标系统出现演示不稳定、无法演示等故障，将采用备选方案进行演示。备选方案演示采用视频录制邮箱提交方式，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演示内容提前自行录制演示视频，视频格式采用常规格式（MP4、AVI 等），视频应确保画面清晰，正常播放。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将演示视频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hn_zjzx@163.com。

五、设备稳定性要求

因非现场执法设备需要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工作，如强烈的阳光、雨雪天气等，设备的稳定性必须能够抵御这些环境变化带来的干扰，确保长期稳定运性。为保证核心产品的使用寿命及稳定性，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核心产品稳定性说明（不限于检定能力情况、运行情况等内容）。

六、供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按照项目实际实施地点进行交货。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

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项目验收

1.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包含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售后服务

1.基础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如下基础服务，包含网络租赁三年、三年电费、三年检定费、三年维护服务及三年质保服务。

2.供应商中标后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熟练无误运行相关仪器；培训内容包含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并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安装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4.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时间内，凡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

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5.质保期外，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6.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故障维修进度与保障措施、应急解决方案、违约处罚措施、配备专人专项服务等内容。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安装、施工及调试方案、安全交通疏导方案及文明环保施工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案、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等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

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地址：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4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5089001001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八、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九、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础服务期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否□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6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我方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4.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